

屏東縣 11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南棟 3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潘主任委員孟安（江委員國樑代）

紀錄：邱春榮

肆、主席致詞：會議流程同會議手冊第 1 頁，依流程進行。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說明或辦理情形	決議
1	勞青處、社會處	疫情解封後辦理活動集中於10、11月，可否跨局處合作辦理宣導活動。	社會處：辦理活動皆正式發文各局處，會辦勞青處並邀請擺設宣導攤位。 勞青處：帶回處內討論，如果可行再行商議。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教育處	成年人利用未成年少女年幼無知，用詐騙方式側錄裸照並利用網路散佈及販售，建議加強兒少性剝削相關知能宣導，以因應傳播科技衍伸之性平事件。	1. 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持續宣導。 2. 國中、小校長推動友善校園工作檢討及策進研討會及國中、小學務主任暨生教訓育組長傳承研討會，邀請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加強兒少性剝削相關知能宣導。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3	勞青處	1. 職場性騷擾案件樣態及處理情形請說明。 2. 請將性別比例呈現格式與其他報告局處統一。	1. 行為人案件非屬勞青處管轄範疇，退回行為人管轄單位辦理。 2. 配合辦理。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4	各處室	新冠疫情下造成現有宣導無法按計畫執行，思考用不同的樣態跟方式進行性平宣導，除實體宣導外有	未來規劃辦理。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無其他方式實施？		
--	--	----------	--	--

柒、各局處工作報告：

請各局處依序報告(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第7頁至第31頁)

捌、各局處年度工作報告：

請各局處依序報告(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第32頁至第42頁)

項次	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說明或辦理情形
1	家庭教育中心	親職效能系列講座納入性剝削防治的相關法律規定與責任之宣導。	配合辦理。

玖、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第 42 頁至第 47 頁)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議
1	00 國 0(通報序號 0000000)師對生案申復審議決定書提及該事件疑似延遲通報一案，該案迄今已逾 3 年，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裁處權時效	因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裁處權時效，不予以行政裁罰，然仍可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請學校進行檢討議處並追究其行政責任。	已正式發函至 00 國中，請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追究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前將議處結果報府核辦，經審理後，仍有需釐清事項，本府請學校檢附當年相關處理過程相關資料及學校議處結果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前報府憑辦。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公開採取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	函請教育部統一各縣市政府公開會議紀錄範本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予以指導或參考	同意參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公開會議紀錄與委員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	已公開會議紀錄之其他縣市作法。	名單，民間提案部分予以保留暫不開放。	
3	有關本縣所屬學校主動提供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暫無意願調查簽復學校之通知書」，經國教署函知似未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條第5款規定及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之精神。	學校應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提出申請且無時效限制之權利並尊重其意願，並非主動給予「暫無意願調查簽復學校之通知書」，可參考其他縣市對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調查之作法。	同意參考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內文修正內容採條列式說明，內文增加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拾、業務報告

一、有關000解聘後續處理情形如下：

編號	日期	事件內容	備註
1	110.01.15	本府召開110年度第1次臨時性平會，再次審議000之書面陳述意見，決議並未變更事實認定，維持解聘決議。	
2	110.02.26	本府000年00月00日屏府教特字000000000000號函予000，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00條第00項之規定予以解聘。	
3	110.03.02	000於000年00月00日收到上開文書。	
3	110.03.05	本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00條第00項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將000通報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4	110.03.05	本府000年00月00日屏府教特字000000000000號函予學校，請學校於文到即依教師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本府核准，予以解聘。	

5	110.03.16	000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提交申復行政狀至本府。	
6	110.04.15	本府 000 年 00 月 000 日屏府教特字第 000000000000 號函，認定 000 申復理由不成立。	
7	110.05.12	000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提交狀至本訴願狀至本府。	
8	110.05.27	本府 000 年 00 月 00 日屏府教特字第 000000000000 號將訴願書正本及本府訴願答辯書一份及相關卷證一宗函予教育部，並副本抄送訴願人並檢送本府訴願答辯書一份。	
9	110.08.30	教育部 0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法(三)字第 000000000000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至本府，經教育部訴願決定，本案訴願駁回。	
10	110.11.2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函送起訴狀繕本至本府，本府 000 年 00 月 00 日屏府教特字 000000000000 號將本府行政訴訟答辯狀一份及相關卷證一宗函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並副本抄送原告	

二、有關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參考臺南市對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調查之作法。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經洽教育部旨揭文件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申請且無時效限制之權利，並尊重其意願之要件。教育部回復如下：

(一)學校對法定代理人說明完當事人權利義務及是否有調查意願後，如為暫不申請調查做成書面紀錄後，讓家長確認後即可，家長無需簽任何文件，不會影響學校後續程序。

(二)告知書可做為當事人權利義務及是否有調查意願之說明資料，無需在告知書上簽名。

拾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據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7 條，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決議後，應將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報所屬主管機關。為協助學校妥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並能周全依相關規定及事件處理程序檢視是否合法，及維護事件雙方當事人之權利，依照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制定檢核表。

說 明：檢附屏東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草案)相關資料(如附件一)(第 48 至 54 頁)。

決 議：相關資料移請屏東縣性別事件審件諮詢小組審議後，於本縣 111 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二：本縣 00 國 0(通報序號 0000000)已逾四個月尚未於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完成結案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請 00 國 0 檢附性平事件大事紀(如附件二)(第 55 至 59 頁)，說明案件已逾四個月之專案報告。

決議：請學校盡速完成結案相關作業。

案由三：000 年 00 月-00 月 00 件性平案件業經線上審核，提請討論，請委員審議。

說明：

一、本案共 00 件(性侵害 00 件、性霸凌 00 件、性騷擾 00 件)經審查學校填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同意結案，請惠予追認結案。

二、檢附校園性平事件明細表供參(如附件三)。

決議：00 國 0(通報序號 0000000、0000000)生對師案，請學校列席說明後續輔導措施及該生平日狀況。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